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一

被　　告　朱紋杞

上列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3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